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号）核准，本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57,7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475,920.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3,274,079.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4416_B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0,057,75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和上海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联席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截止 2015 年上半年，四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时间	20150630 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25832609	2015 年 6 月 16 日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03303400040047267	2015 年 6 月 16 日	5,000,000,000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013451	2015 年 6 月 16 日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97990153400000052	2015 年 6 月 16 日	10,057,750,000
上海银行营业部	31600703002618523	2015 年 6 月 16 日	5,000,000,000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